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罚〔2025〕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嘉鱼县兴腾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建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21MABRN3NT96

地址（住址）：湖北省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小新堤路213号

我局于2025年1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采用加载减速法对鄂L78558柴油牵引车排气污染物进行检测过程中，采样探头插入深度不满足400mm要求，出具了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上述行为属于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1月13日嘉鱼县兴腾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2.2025年1月13日嘉鱼县兴腾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建东、受委托人周进、辅助检查员韩威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基本信息；

3.2025年1月13日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嘉鱼县兴腾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周进作为接受调查及处罚的代理人；

4.2025年1月13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 1 份(现场勘察平面图、现场照片证据), 证明嘉鱼县兴腾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检测线现场情况, 执法人员现场查看监控视频情况;

5.2025 年 1 月 20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受委托被询问人周进、辅助检查人韩威)2 份, 证明你公司在鄂 L78558 柴油牵引车在排气污染物检测过程中, 采样探头的插入深度未满足 400 mm 要求, 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

6.2025 年 1 月 13 日嘉鱼县兴腾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件、《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74-2018 复印件, 证明你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检测标准;

7.2025 年 1 月 13 日嘉鱼县兴腾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在用车检验报告 1 份(车辆号牌鄂 L78558, 报告编号: 421221412409181025320014), 证明号牌鄂 L78558 在你公司检测, 出具了合格检验报告;

8.2025 年 1 月 20 日你单位提供的收据 1 张, 证明你公司对号牌鄂 L78558 收取费用人民币 500 元;

9.嘉鱼县兴腾达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职工养老人数情况;

10.《送达地址及方式确认书》1 份, 证明送达地址确认的情况;

11.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 1 份, 证明案件调查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检验检测机构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4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咸环嘉罚告（2025）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此期间，你公司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年修订版）表42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伍佰元整（¥5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

行(收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业中心);
户名:湖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户;账号:随机生成)。缴款方
式: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
县分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后缴纳。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
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六个月内直接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
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